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执业药师注册实行全程网办的公告

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，提升执业药师注册审批质效，切实为广大执业药师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注册服务，根据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》和省直部门工作建议，我市将实行执业药师注册全程网办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全程网办实施范围

执业药师首次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、注销注册等所有注册事项。

二、网办平台及操作要求

1. 网办平台：执业药师需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（https://zwfw.nmpa.gov.cn/）办理注册相关业务。

2. 操作流程：

（1）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门户；

（2）使用药师本人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注册账户，绑定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（用户名填写本人报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号码）；

（3）按照平台提示依次完成注册申报、资料上传、信息确认等操作。

3. 材料要求：各类注册事项需严格按照《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药监人〔2021〕36号）及相关规定，如实上传申请材料，上传的材料应为原件照片或原件扫描件，清晰可辨、内容完整，照片建议为近6个月2寸蓝底或红底免冠证件照，材料格式符合平台要求（建议为JPG、PDF、PNG格式），虚假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，撤销注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三年内不予注册。

三、注册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首次注册需要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首次注册申请表；

（2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；

（3）身份证；

（4）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；

（5）近5年继续教育学分证明（批证日期未满一年不需要提供学分）等材料；

（二）变更注册需要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变更注册申请表；

（2）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；

（3）继续教育学分证明（每年需满足30学分，其中专业科目20学分、公需科目10学分，未导入注册审批系统的需额外上传）等相关材料扫描件。**同时，必须将原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（纸质版原件）交回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**

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5年，需在注册有效期满之日30日前，通过网办平台提交:

（1）延续注册申请表;

（2）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;

（3）近5年继续教育学分证明（每年需满足30学分，其中专业科目20学分、公需科目10学分，未导入注册审批系统的需额外上传）等材料扫描件。**同时，需将原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（纸质版原件）交回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**

（四）注销注册

（1）注销注册申请表;

（2）相关证明材料（按需提供）。**同时，必须将原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（纸质版原件）交回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。**

持有药学类、中药学类两个资格证的人员，可申请药学与中药学类注册，且只能注册在一家单位。

四、原注册证交回及相关说明

1. 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申请人需在提交网办申请后同时将原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（纸质版原件）交回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食药卫健审批科（地址: 聊城市昌润南路153号，联系电话: 0635-8902629，为了保证证件安全快速，原则上选择顺丰或者

EMS 邮寄），交回时需备注申请人姓名、身份证号及注册事项类型。

2. 注册审批流程结束后，执业药师注册证通过 EMS 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地址寄回（上门自取的除外）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执业药师在网办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、材料上传问题，或对原注册证交回要求、继续教育学分等事项有疑问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0635-8902629，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、下午 14:00-17:30（3 月-9 月）、13:30-17:00（10 月-2 月）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执业药师注册实行全程网办。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5 月 6 日